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5 日第 7/E7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第 17/2004 號行政法規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第四條只是一種例外性規定，僅在有關企業及非居民完全符合法規規定的前提條件及期限下，該非居民方可以非本澳企業僱員的身份在本澳逗留期間提供服務，簡言之，該非居民與本澳企業並無從屬性的勞動關係，不存在需要根據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規定申請聘用許可的前提。

然而，倘不符合上述例外性規定的前提條件及期限，則該非居民及有關企業的行為已觸犯本澳的相關法例規定，需要承擔有關的違法責任。

而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四條第四款規定，在第一款(一)項規定的情況下，必須存有非居民實際提供服務的日期記錄，並在稽查實體要求時出示。

對於非居民所提供的活動是否屬於上述例外情況，本局過往一直有接收企業就上述問題的查詢及通知，為此，本局會針對活動的具體情況提供法律意見，並會向相關企業解釋有關規定，讓其了解並嚴格遵守法例規定及要求；同時，本局會將有關的資料通報治安警察局，以便相關部門能作出適當的跟進及處理。日後將會研究加強相關方面的宣傳工作。

需重申的是，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，必定會持續在職權範圍內對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和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進行監察，倘證實存有違法行為，必定依法作出處理。

另一方面，本局亦持續關注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，並會審視有關法律法規是否切合社會經濟的發展需要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同時廣泛聽取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，以便進行審慎分析和研究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ong Chi-hung'.

黃志雄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